

河源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實施方案

近年來，一些面向中小學生舉辦的非學歷教育類培訓機構（以下簡稱校外培訓機構）違背教育規律和青少年成長發展規律，開展了以“應試”為導向的培訓，影響了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為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根據《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教基廳〔2018〕3號）和《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公安局、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印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的通知》（粵教督函〔2018〕23號）的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發展素質教育，通過開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檢查，依法維護學生權益，堅決治理違背教育規律和青少年成長規律的行為，堅決整治校外培訓機構违法违规或不規範辦學的行為，加快解決人民群眾反映強烈的中小學生過重課外負擔問題，確保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全面發展。

二、治理對象

（一）校外培訓機構。包括由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行政部門審批的以及無照無證面向中小學生舉辦教育類培訓業務的培訓機構（含托管機構）。

（二）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包括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及学校管理层、教职员工，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学研究机构。

三、治理内容和整改要求

（一）安全隐患。对办学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办整改。

（二）无证无证。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在停止办学期间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证照齐全后方可重新办学。

（三）有照无证。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在1-3个月内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四）招生和培训内容不规范。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招生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并依法追究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师资情况等，在培训期间全程要向社会公布并保留资料备查。校外培训机构要保存培训过程材料（如教案、教学计划、课程表等），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校外培训机构要把学生参加培训形成的过程材料发给家长，接受家长监督。

（五）培训与招生挂钩。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含培训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测试遴选学生、向学校输送学生测试成绩或生源个人信息），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校不规范办学行为。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课并组织、推荐、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培训机构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行为。坚决查处教研机构个别工作人员暗中协助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比赛并开展赛前培训、赛后辅导等行为；坚决查处教研机构个别人员在试题命题、质量检测命题中配合校外培训机构出超常、超纲的题目等行为；坚决查处教研机构指引学校参加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活动等行为。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治理步骤安排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坚持分类施策、有序稳妥的原则，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于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

各县区要在本县区治理校外培训机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工作部署，加强部门合作，对培训机构逐一摸底，全面排查隐患和问题，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对所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含托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安全隐患、使用教材、教学方式方法、教学内容、师资状况及工作人员身份等进行核查，建立台账。

各县区教育局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违规招生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并汇总检查情况；对所管理的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汇总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等）校外培训情况；对所属学校管理层、教职员工、教学研究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人员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授课、开辅导班等进行汇总登记。

各县区教育局需将相关部门调查摸底情况统计汇总后于5月3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具体见附件3、4、5、6）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依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相关部门要依据第一阶段排查情况，对治理对象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对于存在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的，由公安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对于无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发出整改通知书；对于有照无证的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或人社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对于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申办办学许可证的，一律责令其不得从事面向中小學生培训和托管的业务。（具体见附件7、8）

第三阶段：专项督导检查，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彻底的要严肃清理整顿。要加大对培训机构的指导和检查力度，并将培训机构办学经营信息和检查情况（含是否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市将于2019年5月对县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

专题督导。具体工作安排见《专项治理工作安排表》（附件2）。

五、组织实施和职责分工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欧阳仕文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俞李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钟达庆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文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钟剑鸿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东辉 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张东辉兼任主任。

各县区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相应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成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和各县区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公安、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做好组织实施、联合开展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和相关人员不规范办学行为进行整治；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牵头对由教育部门审批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以及无照无证举办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培训的培训机构（含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负责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进行落实。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存在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协助做好形势研判分析、安全隐患线索收集通报、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维护良好行政执法环境和社会安全稳定。

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牵头对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开展超业务范围活动举办面向中小學生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进行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牵头对由人社部门审批的超范围经营举办面向中小學生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查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工商登记事项和企业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无证从事学生文化教育类培训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和制度，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各县区要加强统筹协调，通力合作，依托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优势，以街镇为单位，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组建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一线执法队伍，形成合力，确保

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同时，充分发挥家长、群众等社会各界力量，推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三）各县区要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县区教育行政都门要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教育局将适时牵头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公众媒体通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四）各县区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要加大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在全社会营造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促进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市教育局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762-3386819；举报邮箱：hyxab2009@126.com。

2018 年 4 月 26 日